

# 中国载人航天发射场 全力备战神舟二十三号等任务

## 国家航天局：天问三号任务计划于2031年前后 携带火星样品返回地球

据新华社酒泉4月24日电(黄一宸 张艳)4月24日是我国第十一个“中国航天日”，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科技人员以有序推进神舟二十三号等任务的备战之姿，庆祝属于自己的特殊节日。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是我国组建最早的综合性航天发射场，也是我国目前唯一的载人航天发射场，神舟一号至今的所有神舟飞船从这里发射升空。

记者在发射场测发大厅里看到，各类设备指示灯交替闪烁，屏幕上密密麻麻的参数实时刷新，火箭系统指挥员紧盯每一组数据，指尖轻按操作面板，精准下达每一项指令。

“目前，神舟二十三号任务正处于关键阶段。对我们测发人来说，最好的庆祝方式就是让长征火箭准时点火、送神舟飞船精准入轨。”参与15次载人航天发

射任务的乔立青说，他正全力统筹神舟二十三号任务火箭测发全流程，为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

根据任务规划，我国2026年将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先后发射神舟二十三号和神舟二十四号载人飞船，神舟二十二号、神舟二十三号飞船将先后返回东风着陆场。

目前，发射场已完成火箭地面测发控设备检修检测、飞船加注演练、神舟二十三号发射待发段应急救援演练任务。

据新华社成都4月24日电(记者宋晨 李倩薇)我国行星探测工程天问三号任务，计划于2028年前后实施发射，2031年前后携带火星样品返回地球。

这是记者4月24日在第十一个“中国航天日”主场活动启动仪式上了解到的信息。



### 普及航天知识 展现航天魅力

4月24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淮海小学，老师通过模型给孩子们介绍航天知识。4月24日是第十一个“中国航天日”，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航天主题活动，普及航天知识，展现航天魅力。 新华社发(周社根 摄)

# 特朗普再称“不着急”“没压力” 想同伊朗达成“永久协议”

新华社华盛顿4月23日电(记者黄强 徐剑梅)美国总统特朗普23日再次强调自己在结束对伊朗战事上没有压力、不急于同伊朗达成协议，并表示想达成“最好”“永久”的协议。

特朗普当天在社交媒体发文，称时间在美国这边，说自己“或许

是心理压力最小的那一个”，“我拥有全世界最充裕的时间，伊朗却没有”。接下来的形势只会对伊朗方面愈发不利，“时间并不站在他们那边”。

特朗普晚些时候在白宫一场活动上对媒体再次称，他“完全没有压力”，真正承受压力的是伊朗方

面，因为在美国海上封锁下“无法让石油恢复运输，他们的整个石油基础设施体系将面临崩溃边缘”。

特朗普表示，他现在就可以同伊朗达成协议，但想要协议“永久”有效，令伊朗永远没机会拥有核武器。所以，他不想让自己太着急，“我们有足够的时间”。

他同时威胁称，美方已打击伊朗大约75%的目标，严重削弱其军事力量。如果伊朗不想达成协议，他就会“用军事手段完成剩下的事情”。

被问及是否会考虑对伊朗动用核武器，特朗普回答“不会”，并称美国即便在军事打击下，也将伊朗“彻底摧毁”。

特朗普22日接受福克斯新闻频道采访时，否认他为了保住中期选举而急于结束当前战事，称何时终战“没有时间表”，也无需着急。白宫同样否认特朗普就与伊朗停火的延长时限设最后期限。

【上接第1版】

当然，“新潮”消费的背后是宁波涌动的“创新潮”。

作为制造业强市，今年一季度以来，宁波制造创新步伐在加快。当地不少业界人士提到，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节点，对“新潮”二字也有了更深刻的思考和理解。

距三江口不远，成立不到3年的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近日发布首款面向智慧零售场景、具备智能导购、平板下单、自主取货、智慧解说等多种新功能的定制化“NAVAI零售胶囊仓”。胶囊仓集成具身智能领域的多项新技术，可实现“零识别抓取失误”。

公司首席科学家、浙江大学教授熊蓉认为，技术发展从来不是关起门来追求参数指标的“技术驱动”，而是在真实场景中发现、用核心技术解决问题、在落地实践中积累能力的“场景牵引”。“不是为了‘追新而新’，要看到‘新’背后的‘人’，技术要服务于每一个鲜活的互动瞬间。”

作为新型科研机构，坐落于宁波的甬江实验室以三江之一的“甬江”命名。今年1月，实验室的先进智能材料研究中心举行了“启航”仪式。

“智能材料正处在从科学探索走向工程应用的关键阶段。”甬江实验室主任崔平说，未来必须进一步打通“政产学研用”联动的创新生态，贯通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智能制造越来越成熟的宁波，在这方面具有优势，我们应该有底气去引领‘潮流’。”

在三江口听潮越久，就越能探究到支撑起宁波“人潮”和“新潮”的那股潮流，即是这座海港城市千年传承、历久弥新的“开放潮”。

自古以来，三江口地区便成为中国沿海乃至东亚地区的海港枢纽。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早在唐代，满载丝绸、茶叶、瓷器的船只就从三江口扬帆出发，驶往世界。

如今的三江口，汇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和物。随处走进路边的咖啡店，就能看到“各种颜色的皮肤，各种颜色的头发”。酷爱本土海鲜的宁波人，如今也青睐北美的

鳌龙虾、孟加拉国的青蟹。“全球直达、甬城尝鲜”的口号，在宁波零售行业中深入人心。

一季度，宁波外贸规模创历史新高。据宁波海关统计，一季度宁波市进出口总值3693.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9%。其中，出口2436.9亿元，同比增长2.5%，进口1256.9亿元，同比增长13.1%。在外部冲击下，浙江全省一季度外贸成绩同样突出：进出口超1.38万亿元，同比增长7.1%，显现经济大省的韧性和底气。

“分类施策，让外贸主体‘强起来’；抢抓机遇，让开拓市场的路子‘宽起来’。”来之不易的“成绩单”背后，宁波市商务局副局长韩伟感受颇深，“我们鼓励龙头企业‘顶天立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一起开拓市场；持续发挥民营企业主力军作用，继续优化服务、壮大队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实现更快增长，成为外贸提质的新锐力量。”

据介绍，宁波2026年将支持重点展会100场以上，把更多精力投向东盟、中东、中亚、非洲等新兴市场；还将实施“汽车出口”护航行动，依托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支持企业向高端智能装备转型，拓展汽车及智能装备出口业务。

更多务实举措已在路上。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励志钢表示，宁波今年将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优”组合拳，新增支持企业参与联合国采购等举措，推动投放外贸专项信贷300亿元以上，承保出口信用险520亿美元以上；鼓励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优化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政策，深化“直播+平台+跨境电商”发展，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站在三江口，历史的雄浑、当下的壮丽、未来的憧憬在这里交织、交融、前行。

宁波，正以三江之潮为脉搏，以创新为桨、以开放为帆，在高质量发航道上向着更广阔的未来破浪前行。春日潮声，将继续见证宁波以及整个三江大地的每一次成长、每一次突破，书写属于这座城市、这片热土的光彩。

# 2025年宁波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案例

林煜 赵煜

2025年，宁波市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任务，提高法治化水平、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提质增效，着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智保护”工作格局，为创新主体和经营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加大打击力度，查处了一批影响较大的侵权假冒案件，充分体现了行政保护快捷高效的特点。

现将2025年度宁波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 案例一

### 宁波海关查获2026年美加墨世界杯侵权商品案

2025年12月，宁波海关在对一批申报为“塑料文件袋”“颜料套装”货物的出口集装箱实施布控查验时，发现其中夹藏有2026年美加墨世界杯官方吉祥物“梅普尔”“萨尤”“克拉奇”。鉴于世界杯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高度敏感性，宁波海关敏锐判断该批货物可能涉及系统性侵权，随即依职权启动保护措施，决定对该集装箱实施全倒查。经彻底清点，进一步查获印有“FI-FA”商标的吉祥物配套包装盒、足球及钥匙扣等涉嫌侵权物品。经联系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确认，上述货物均为侵权产品。据统计，涉案货物包括侵权吉祥物5930个、足球3000个、钥匙扣3600个，共计1.2万余件。2026年1月，宁波海关依法对该批侵权货物作出没收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案例二

### 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海关、公安局三部门联合查获“FBT”商标侵权案

2025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境外权利人意大利艺术之声举报，对宁波鄞州区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通过“货标分离”方式，将无标识或中性包装的音箱与“FBT”商标标识、说明书分开发运，并指导境外客户自行贴标，以规避监管。经查，当事人于1月向秘鲁出口一批高仿“FBT”音箱(货值24260美元)。另有一批400套仿“FBT”音箱(货值51200美元)准备出口至约旦，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向宁波海关发出案件协查函，查获了该批音响。两单合计经营额约54.3万元人民币，因非法经营数额巨大，涉嫌犯罪，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宁波海关同步扣留涉案货物，协助抓获3名嫌疑人。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并移送起诉。

## 案例三

###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案

2024年9月2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宁海某养生馆正在销售标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字样的霍山铁皮石斛，产品上标注生产商为安徽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确认，该生产商并非霍山石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主体。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以462元/袋的价格购进涉案产品210袋，并以660元/袋的价格销售，至被查获时，库存150袋。本案货值金额共计138600元，违法所得1188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

法》，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于2025年1月16日，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四

###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宁波某水产有限公司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案

2025年9月8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对宁波某水产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查发现，该公司未经“舟山带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所有人舟山市水产流通与加工行业协会许可，自2025年5月1日起，与舟山市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带鱼地理标志被许可人)签订生产合同，要求舟山市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舟山带鱼57箱，并制作印有“舟山带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宁波某水产有限公司”信息的产品外包装。至被查获时，违法经营额达47880元。宁波某水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的合法使用人，其生产销售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的“舟山带鱼”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五

### 郑某某、河南某实业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2年至2023年4月，河南某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某某未经第5548\*\*\*\*号、第3917\*\*\*\*号注册商标权利人宁波某公司授权，组织生产假冒其注册商标的减压阀、过滤器等产品，销售金额32万余元，非法获利10万余元。案发后郑某某主动投案，赔偿被侵权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2025年9月，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依法作出相对不

起诉决定，同时建议河南省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12月9日，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0万余元并罚款48万余元的处罚决定。

## 案例六

### 宁波江北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反向假冒商标侵权案

2025年4月，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对宁波某粮油公司涉嫌商标侵权问题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顺谷秋溢”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擅自定制并使用了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袋；同时从东北某厂家购进“徐老磨”品牌大米，在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情况下，拆包分装并更换为“顺谷秋溢”包装后对外销售，至被查获时共计销售2.5千克装大米260袋，违法经营额3510元。其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构成冒充注册商标和反向假冒商标侵权。此外，当事人还存在无证分装食品、虚假标识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2026年1月，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七

### 江西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宁波某经贸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查处一起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当事人江西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出相关联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2025年11月6日，海曙区知识产权局依法立案。经查，请求人拥有“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合法有效。经比对及技术鉴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构成相近似，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请求人宁波某经贸有限

公司辩称其设计有合法授权，无主观恶意，并已主动停止侵权、召回产品。审理期间，双方自愿申请行政调解。海曙区知识产权局促成双方达成“零赔付”协议：被请求人停止侵权、承诺不再侵权、转让关联方知识产权，并召回及销毁已出口至越南的侵权产品。同年11月28日，双方正式达成调解协议。

## 案例八

### 赣州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诉宁波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2025年7月2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请求人赣州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被请求人宁波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人称被请求人曾于2024年12月销售侵权便携床，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判定侵权的行政处罚。2025年6月其又发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在“1688”平台销售疑似侵权折叠床，主张该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二次侵权。被请求人辩称，该便携床已进行技术改造，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经审理，涉案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宁海局通过技术特征比对认定：被控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支撑腿连接及收纳方式上存在差异，二者技术手段、功能及效果都不相同。依据《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九条侵权判定规定，被控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主张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因此于2025年8月7日作出驳回请求人全部请求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双方对结果均无异议。

## 案例九

### 浙江某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某某、曾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2023年9月，海曙区市场监

管局根据某谷公司举报，对浙江某声公司及陈某某、曾某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立案调查。经查，陈、曾二人原为某谷公司部门经理，在职期间均接触过客户信息，曾某某离职前还下载了多份此类信息。2023年2月，二人入职浙江某声公司后，违反保密义务，将掌握的某谷公司客户信息透露给新员工使用。本案调查期间，某谷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5年8月，宁波中院在诉市场监管部门调取相关证据后，终审认定该客户信息属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上述行为构成侵权。同年11月25日，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浙江某声公司、陈某某、曾某某分别处以罚款10万元。

## 案例十

### 宁波海关查获侵犯“Labubu玩具系列”著作权商品案

2025年7月15日，宁波海关通过大数据分析捕获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一批切割机、喇叭配件为可疑货物。现场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为气罐，上面印有“Labubu玩具系列”标识。该标识系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已在海关总署备案(备案号：C2024-177147)。宁波海关立即联系权利人进行确认，泡泡玛特公司确认上述货物侵权，并依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8月28日，宁波海关将涉案货物予以扣留。经清点，共有侵权“Labubu玩具系列”著作权的气罐599个，价值人民币29950元。目前，宁波海关已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